

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審計委員會成員、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

一、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110年08月06日成立，委員計3人

職稱	姓名	學歷	經歷
獨立董事	林豐智	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博士	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院長
獨立董事	蔣文議	彰化師範大學碩士	蔣文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
獨立董事	陳力行	中央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	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金雨企業董事

二、本屆委員任期：110年08月06日至113年08月05日，截至110年12月31日，已開會2次(A)，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(列)席 次數(B)	委託出席 次數	應出(列)席 次數(A)	實際出(列) 席率%(B/A)
獨立董事	林豐智	2	0	2	100.00
獨立董事	蔣文議	2	0	2	100.00
獨立董事	陳力行	2	0	2	100.00

三、年度工作重點

1.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2.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3.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4.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5.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6.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7. 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8.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9.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10. 由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。
11.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四、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

屆次	議案內容	證交法§14-5 所列事項	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 而經全體董事 2/3 以上 同意之議決事項
第一屆 第一次 110.11.12	一一〇年簽證會計師變更乙案	V	
	修訂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」	V	
	新增「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」	V	
	◎決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		
	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		
	◎後續執行情形：依決議結果執行		
第一屆 第二次 110.12.23	本公司擬自民國 110 年第四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	V	
	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	V	
	召開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		
	購買機器設備授權案		
	◎決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		
	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		
◎後續執行情形：依決議結果執行			